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的“好莱客（湖北）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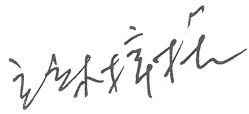
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7年 12月 13日